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60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阮文達 NGUYEN VAN DAT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73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5元，其中新臺幣3746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5段接近五權西3段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由張簡明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AAM-5221號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撞擊原告承保由王劉玲倩駕駛之門牌號碼BTR-18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公司依

01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85,
02 763元（零件130,360元、工資25,024元、烤漆30,379元）。
03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4 請求權。為此，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185,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10 酌。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
13 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
15 估價單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
16 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
18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被告
19 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被
20 告確有過失。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2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8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
2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
3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185,763元（零件130,3
31 60元、工資25,024元、烤漆30,379元）。惟系爭車輛之修復

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8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3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5,024元、烤漆30,379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3737元（計算式：25024+30379+118334=17373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4月7日送達被告（補字卷第10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3737元，及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5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746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崧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0,36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0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360 - 12,026 = 118,334$